

项目名称：庆安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BD-G2025-0018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庆安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徐州金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睢宁县庆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金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324-JSBD-G2025-0018 的 庆安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了推行睢宁县城镇环卫全域市场化运作，向庆安镇居民提供一个“安全、整洁、方便、文明、舒适、典雅”的生活环境，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村庄保洁、垃圾转运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保洁范围及质量标准

（一）保洁范围

对庆安镇以下范围进行日常保洁：

- 1、三闸街道及邳睢路东侧街道全范围；
- 2、龙集街道全范围；
- 3、三闸村庄范围和龙集村庄范围一体化保洁并配备垃圾桶清运；
- 4、镇区和龙集区 11 所公厕保洁抽粪。

保洁作业任务包括地面垃圾废弃物、垃圾池/房的垃圾清理至垃圾中转站等内容。

（二）质量标准

1、时间要求

保洁服务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1:00，下午 3:00—6:00；冬季上午 6:30-中午 11:30，下午 2:00—5:0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反光保洁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保洁要求

1) 道路普扫，道路及两侧、公共场所保持无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并确保路面及路肩无杂草树叶、无碎砖乱石；遇雨天，侧石应无积水。路面不得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集镇区路面洒水车每天 2 次洒水和冲洗路面（雨雪、冰冻天气除外）；特殊情况下，雾炮车应对镇区主次于道进行降温、降尘等作业。

- 2) 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即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 3) 道路、街巷、街道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确保下水道井盖及雨水篦子完整。
- 4)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路面无零星垃圾、杂草等。
- 5) 道路两侧绿化带（池）内无垃圾、无杂物；电线杆、墙体张贴的纸质小广告及时清理。
- 6)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应穿反光背。
- 7) 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绿化。

3、垃圾桶的保洁要求

定时对垃圾桶/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箱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箱周围无散落垃圾；4-10 月份期间，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箱进行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应及时更换。

4、垃圾清运的要求

所有垃圾桶/箱及时清理，做到不溢桶/箱，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运输至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每日清运不少于 2 次。

5、公厕保洁的要求：

公厕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识规范，制度上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无异味，无野广告和乱贴乱画，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

6、协调配合工作要求：

配合采购人切实履行垃圾分类工作乙方应尽义务，协助完成垃圾分类达标创建工作任务。

7、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提前做好可预见性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冬季积雪清除等，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

工作及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保洁时间。

二、服务酬金

本项目承包服务费用金额为985926.00元/年。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整元(小写金额:2957778.00元)。

注:1、如甲方增加街道、调整清扫路段,增加保洁内容,经甲方认可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量收取相应项目的保洁费用。

2、如被城管办巡查发现问题并罚款,甲方按照同等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

三、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保洁承包费用按月结算,由镇级月度检查考核后,于次月20日之前完成结算拨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本次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洁托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考核办法见“附件”),并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人员及购置的设备进行核查,有权监督乙方工资发放,如未按协议足额配置设施、及时发放工资,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4、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双方议定的要求运作。

5、积极采纳乙方在镇区路面保洁方面合理化建议,协调在保洁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纠纷。

6、为乙方提供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包括垃圾中转站、保洁车辆等),及垃圾分类处理场所、地点。

7、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日常保洁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聘用考核和奖惩解聘。

2、乙方负责在镇区建立项目部，派驻管理人员指导开展环境整治工作（项目经理 1 名，管理员 2 名）。

3、乙方配置封闭式垃圾清运车 2 辆，车辆需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取得合法行驶证、营运证，定期通过年检及环保监测；驾驶员需持有与车辆类型匹配的驾驶证，且驾龄满 1 年以上。并按需配齐垃圾桶及保洁员，为保洁员配备打扫工具及人力环卫三轮车。

4、乙方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镇区道路环卫管理工作。

5、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劳动工具的发放，及时为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附件四，员工花名册、保单），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6、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员工发生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办公场所租赁、网络、通讯、水、电等费用。

8、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9、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工作流程。

10、乙方负责添置更新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

11、遇检查验收等特殊情况，乙方会全力配合做好保洁工作（重大活动、紧急任务需临时增配人力、物力进行突击任务）。

1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等一切问题。

1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

1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供作业水平。

15、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开展的考核评分，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联合检查的形式。如乙方连续2个月现场考评得分低于70分或一年合同期内累计3次现场考评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2、甲方连续六个月未能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视为甲方单位单方面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合同。期间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的影响而未采购到常用保洁用品，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时，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不良后果。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府变动突然变更或终止的。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生纠纷则由仲裁机关依据本合同进行仲裁或进入司法程序。

2、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4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4